（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）

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(適用申請共同事項變更用)

本公司(商業)前

□領有____年____月____日台財庫(菸/酒)製字第 DN_____號許可執照。

□領有____年____月____日台財庫菸酒進字第 DN_____號許可執照。

因原申報事項變更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書件，請准

□變更。

□換發許可執照。

此致

財政部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變更項目（請勾選）		變更前	變更後
□業者名稱			
□工廠廠名			
□總機構所在地		□□□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鄰_____路街___段____巷 ___弄____號_____樓之____	□□□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鄰_____路街___段____巷 ___弄____號_____樓之____
□負責人	姓名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聯絡電話	(　)	(　)
	戶籍地址	□□□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鄰_____路街___段____巷 ___弄____號_____樓之____	□□□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鄰_____路街___段____巷 ___弄____號_____樓之____

附　　件（請勾選）	□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（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）。
	□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）。
	□聲明書(如變更負責人者，請填寫新任負責人資料)。
	□原領許可執照正本（若遺【滅】失者，應檢附許可執照遺【滅】失切結書）。
	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	□其他。
繳費收據明細	□審查費：**製造業**：$_____　繳款人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**進口業**：$_____　繳款人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□證照費：**製造業**：$_____　繳款人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**進口業**：$_____　繳款人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　請　人	業者名稱：　　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 負責人：　　（蓋負責人章） **※如變更負責人者，請分別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，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。** 聯絡人： 電話：(　) 手機： Email：
領件方式	□ 郵寄　□自領（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，請檢附委託書）

【聲明書】

聲明人　　係　　之負責人，已充分瞭解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12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並聲明絕無前述各條所列各項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財政部

聲　明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(　　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「菸酒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

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一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。

二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。

三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；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，尚未逾 2 年。

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。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五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。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，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 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。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17 條

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一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。

二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。

三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；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，尚未逾 2 年。

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。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五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。但經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，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 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。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14（19）條規定，菸酒製造（進口）業者對於【負責人】，擬予變更者，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。菸酒製造（進口）業者對於【業者名稱】、【總機構所在地】、【工廠廠名】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。

二、依「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所稱【業者名稱】、【總機構所在地】、【負責人】變更之日，指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；所稱【工廠廠名】變更之日，指完成工廠變更登記之日。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事項，以最後完成變更登記文件之日期為準。

三、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，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，依「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變更項目可複選，不變更之項目，無須填寫變更前內容。

五、變更【總機構所在地】者，變更前內容欄及變更後內容欄，請詳細填寫（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）。

六、變更【負責人】者，申請人欄請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，並加蓋新舊負負人章。負責人如為非本國人有中文姓名時，中文及英文姓名均請填寫且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；無居留證者，請填最新護照號碼。**另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為商業者，不得申請變更負責人**。

七、申請人欄應由公司（商業）及其負責人具名蓋章，並請加註該公司（商業）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
八、填寫內容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九、應繳納之規費如下：

製造業：

（一）審查費：申請變更負責人姓名者始須繳納：

1.股份有限公司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。

2.非股份有限公司：1,500 元。

（二）證照費：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 1,000 元。

進口業：

（一）審查費：申請變更負責人者，應繳審查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二）證照費：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 1,000 元。

十、已取得上開執照之業者，如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法令申請變更者，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；另申請變更係因負責人更名者，免收取審查費，惟須繳納證照費。

十一、繳費方式說明：

（一）繳費方式 1：

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繳費專區」列印繳款單，選擇下列繳款

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
1.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2.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3.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 8 元，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）。

4.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 15 元）。

5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
6.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
7.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
8.使用台灣 Pay 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 2：

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，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解（受）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	
戶　名	帳　號　（共 14 碼）
財政部國庫署—審查費	05171001018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	05171001020003

備註：（1）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字樣。

（2）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十二、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（滅）失者，請另填寫「許可執照遺（滅）失切結書」。

十三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
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
十四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（02）23228000 分機 7457、7465~7470。